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采购需求书编制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——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(海鸥岛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)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：13610314273 联系人：周树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——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(海鸥岛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)防洪评价报告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咨询（水利水电专业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石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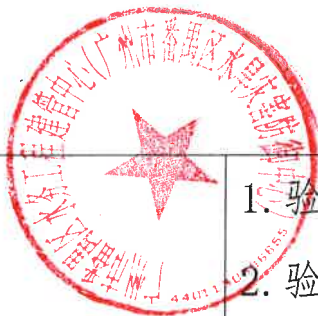
务要求

镇海鸥岛内两盛涌、二三五涌、沙尾涌、沙滘涌、贵斗涌、地玄涌、同乐涌、集兴涌等8条内河涌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两盛涌、沙滘涌、同乐涌口袋公园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（一）修复8条内河涌生态缓冲带，面积约39479平方米；（二）建设口袋公园3个，总面积约3399平方米；（三）连通二三五涌水系，长约32米，新建箱涵1座等。

2. 服务类型：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招标，服务要求：参照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，形成本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；按属地审批要求提交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水道、河涌的防洪评价报告；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，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。进度要求：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后，15日内，提交本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。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，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，并报送审批。

3. 工程项目地址：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集兴涌、同乐涌、地玄涌、贵斗涌、沙滘涌、两盛涌、二三五涌，新涌。项目基

		本情况：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石楼镇海鸥岛内两盛涌、二三五涌、沙尾涌、沙滘涌、贵斗涌、地玄涌、同乐涌、集兴涌等 8 条内河涌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两盛涌、沙滘涌、同乐涌口袋公园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 （一）修复 8 条内河涌生态缓冲带，面积约 39479 平方米；（二）建设口袋公园 3 个，总面积约 3399 平方米；（三）连通二三五涌水系，长约 32 米，新建箱涵 1 座等。估算总投资 1338.96 万元，其中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30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工期 30 日历天 2. 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。 3. 方式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防洪评价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，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招标限价 30 万元）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书，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专家要求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重新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，甲方办理请款，在概算(预算)评审后支付至概算(预算)评审价的 80%；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。
11	违约责任	(1)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(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,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。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责任。 (2)由于乙方原因(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,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该次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报酬，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 甲方：业主方

		乙方：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